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6 年 第 114 号

根据工作实际，海关总署决定废止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相关规范性文件，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海关总署

2026 年 8 月 9 日